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
號3至5樓

承辦人：周欣娟

電話：23214261分機：648保規一科：714

受文者：臺灣銀行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0962789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運用信保機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及提升送保案件品質，本基金賡續辦理「信保金質獎保證措施」、「微型事業相挺獎優惠保證措施」及「批保卓越獎保證措施」，其中「微型事業相挺獎優惠保證措施」更名為「青創、新創暨微型事業相挺獎優惠保證措施」，併修正各措施相關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12月21日經授企字第10900771940號函及本基金109年11月27日第15屆第1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送旨揭各項措施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信保金質獎保證措施」修正規定對照表

內容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適用單位	<u>110</u> 年度獲頒「信保金質獎」之金融機構	<u>109</u> 年度獲頒「信保金質獎」之金融機構	適用年度修正。
適用保證項目	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履約保證等各項保證項目。	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履約保證等各項保證項目。	(未修正)
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註)	<p>一、「信保金質獎」評比名次前<u>6</u>名者，額外提供同一金融機構最高為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u>分別</u>如下：</p> <p>(一) <u>第一、二名：</u> <u>3千萬元</u></p> <p>(二) <u>第三、四名：</u> <u>2千萬元</u></p> <p>(三) <u>第五、六名：</u> <u>1千萬元</u></p> <p>二、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p>	<p>一、「信保金質獎」評比名次為前<u>2</u>名者，額外提供同一金融機構為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u>3千萬元</u>，其他得獎金融機構<u>1千萬元</u>。</p> <p>二、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p>	調整各名次額外提供之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
保證成數	<u>以8成為原則</u>	8成	保證成數調整。
其他	未盡事宜依各該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要點及本基金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依各該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要點及本基金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實施期間	<u>110</u> 年4月1日至 <u>111</u> 年3月31日 (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	<u>109</u> 年4月1日至 <u>110</u> 年3月31日 (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	適用年度修正。

「微型事業相挺獎優惠保證措施」修正規定對照表

內容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措施名稱	青創、新創暨微型事業相挺獎優惠保證措施	微型事業相挺獎優惠保證措施	修正措施名稱。
適用單位	110 年度獲頒「青創、新創暨微型事業相挺獎」之金融機構	109 年度獲頒「微型事業相挺獎」之金融機構及授信單位	適用年度修正及刪除授信單位適用之規定。
適用保證項目	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履約保證等各項保證項目。	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履約保證等各項保證項目。	(未修正)
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註)	一、額外提供同一金融機構最高為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 1 千萬元。 二、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一、額外提供同一金融機構為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 1 千萬元。 二、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文字修正。
其他	未盡事宜依各該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要點及本基金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依各該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要點及本基金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實施期間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	適用年度修正。

「批保卓越獎保證措施」修正規定對照表

內容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適用單位	<u>110</u> 年度獲頒「批保卓越獎」之金融機構	<u>109</u> 年度獲頒「批保卓越獎」之金融機構	適用年度修正。
適用保證項目	批次保證	批次保證	(未修正)
保證手續費	批次保證送保案件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依批次信用保證規定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下限計收。	批次保證送保案件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依批次信用保證規定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下限計收。	(未修正)
實施期間	<u>110</u> 年 4 月 1 日至 <u>111</u> 年 3 月 31 日 (以授信日認定)	<u>109</u> 年 4 月 1 日至 <u>110</u> 年 3 月 31 日 (以授信日認定)	適用年度修正。